

##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1、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冯霞女士的《辞职报告》。冯霞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原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4年9月2日）止。

2、冯霞女士的辞职事项，公司已履行国资管理相关审批程序，并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报告。该项辞职已生效。

3、截至本公告日，冯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冯霞女士的辞职并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生效后，冯霞女士将不在公司及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但仍会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相关监管规定。

4、公司董事会对冯霞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指定常务副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1、冯霞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已辞职，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指定常务副总经理申志刚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 2、申志刚先生个人简历

申志刚先生，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专业硕士学位，经济师、助理会计师。历任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南通产业控股集团资产运营部职员，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战略发展部职员、副部长、部长。2019年8月16日

起任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3日起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申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与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补选和选聘工作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加快完成非独立董事补选及财务负责人选聘工作。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致力于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 四、备查文件

冯霞女士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